

本息合计约 5,600 余万元,其余 51 名华翻通信自然人的股权对价按已全额支付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关于收购华翻通信及子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35号)。

经公司股东周方、付刚毅、方宇、李威申表示,北京朝阳区法院受理与公司诉前财产保全一案,依据《2023 年 0105 民申保 407,408,409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已告知公司商研银行北京华严支行开立的一个账户,保全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二、本次诉讼案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核实冻结的账户余额约 46 万余元。该账户系公司处理日常开票等资金活动使用的一般账户,前已被公司近两月连续扣缴债权人汇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华证券”)冻结(冻结期:2023.09.28-2024.03.28),该账户亦不属于汇华证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供的信息按披露平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8日

附件：

孙建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3年，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广合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曾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建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建伟先生任职关联方股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监管指引第1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第3.2条所列的情形。经核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孙建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3	2026/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业经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20,091,816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18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6,719,781.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3	2026/6/24	2026/6/24
分配方式实施办法 1. 实施方式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 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统一发放; 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开市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席位指定的指定交易的股东,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权登记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红利将由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证券华闻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 对于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开市场和二级市场所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市场买入并转让该上市公司股票至卖出时止的时间; 持股期限在一年(含)以上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按股息红利应纳税额的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3年(含3年)的, 暂按股息红利应纳税额的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3年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的规定, 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时, 应按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扣缴企业所得税; 扣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款, 由中国居民企业负责扣缴, 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持完税凭证或相关税务文书办理支付手续; 扣缴企业所得税时, 股息红利金额扣除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和税款后按实际收入额支付给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形式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81号)的规定, 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62元。如相关股东为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如安排), 持股票或其税务文书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自行办理。 (4)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形式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81号)的规定, 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62元。如相关股东为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如安排), 持股票或其税务文书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自行办理。 (5)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自然入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 计算应纳税额, 并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对持有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 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每股人民币 11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 85893998

电子邮箱：cmic_bq_zy@cmicro.com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42.90%；其中，因未投票赞成议案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85%；弃权 42.90%（其中，因未投票赞成议案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71%）。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8,232,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赞成议案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8%；弃权 8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赞成议案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2%）；反对 0 股（其中，因未投票赞成议案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937,0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480%；反对 92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03%；弃权 8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赞成议案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7%）。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7,992,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赞成议案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2%；弃权 37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赞成议案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605,0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161%；反对 96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99%；弃权 37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赞成议案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7%）。

7、《2021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追索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8,163,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9%；反对 1,07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赞成议案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868,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34%；反对 1,07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赞成议案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2021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追索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8,163,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9%；反对 1,07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赞成议案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868,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34%；反对 1,07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赞成议案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日常核算审计日常关联交易日常核算的议案》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长沙东旭光电有限公司、长沙东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1,997,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54%；反对 1,07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赞成议案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868,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34%；反对 1,07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赞成议案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以及《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该等事项为非表决事项。

经核算，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会议记录人签署。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